

辅助解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版）》

一 《办法》修订的背景和依据

二 《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三 与《办法》相关的文件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和依据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和依据

1、修订背景

2018年4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成立以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现有食品生产许可工作中面临的问题、企业需求、社会关切等问题统筹研究，在调研、论证、征集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和依据

2、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国发[2018]35号)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1、调整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划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1、调整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划分

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由申请人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联合审查。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2、调整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时，只需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等必要且重要的材料，不再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取消提供的材料中，营业执照（复印件）可通过内部监管信息系统核验申请人的主体信息，其他相关材料可以在现场核查环节现场核验信息。

为了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增加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这些信息都是企业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信息。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2、调整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

调整前：

- (一)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四)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五) 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调整后：

- (一)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 (二)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仅适用于申请食盐生产许可）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2、调整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

食品添加剂

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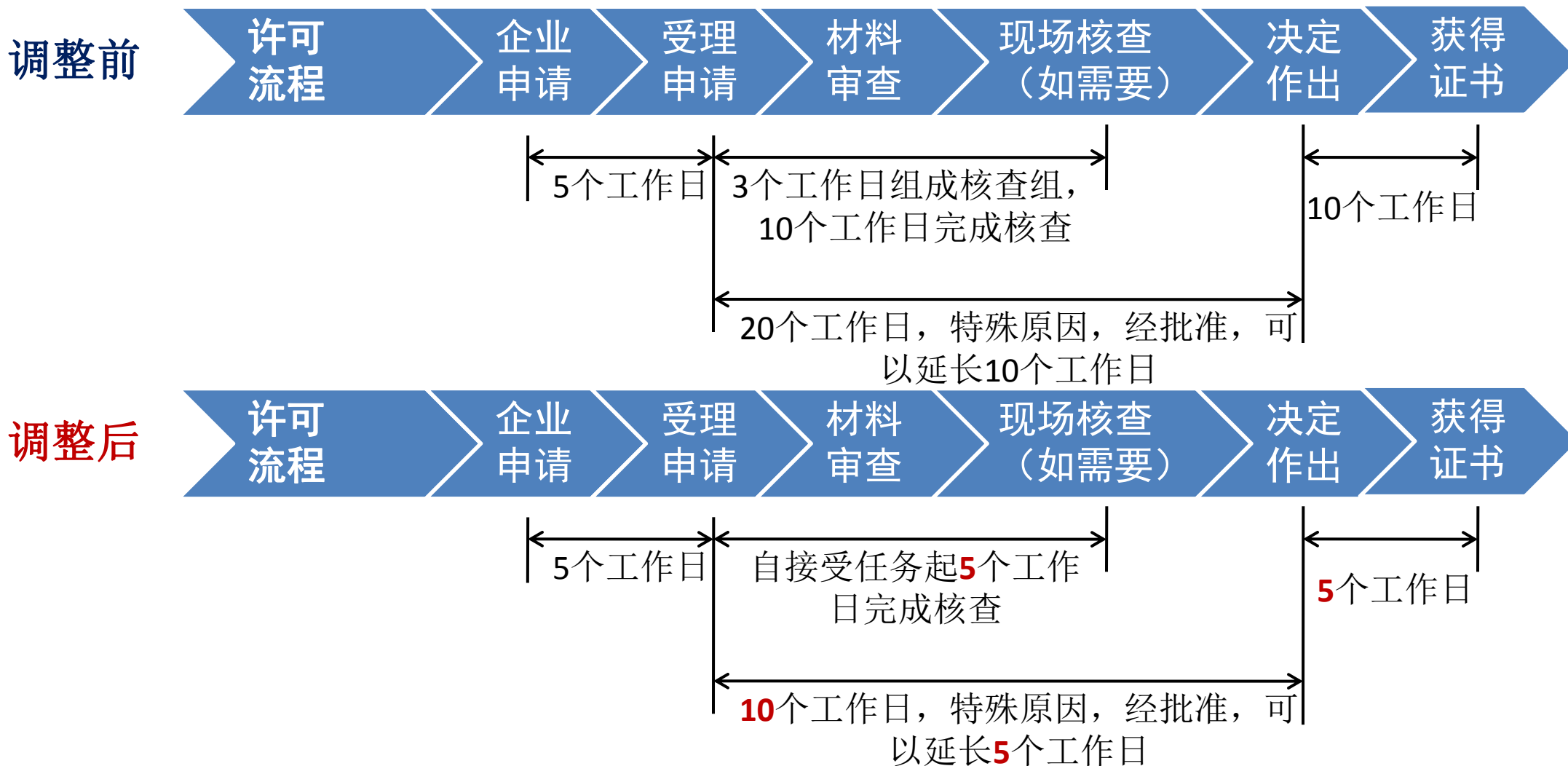
-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 （四）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及布局图；
- （五）食品添加剂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等保证食品添加剂安全的规章制度。

调整后：

-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

3、压缩食品生产许可时限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4、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发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生产许可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作的食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与印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5、调整了审查的有关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

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现场核查原则上不得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6、调整了证书载明事项

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食品类别、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二维码。

副本还应当载明食品明细。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7、调整了变更、延续、注销许可等有关要求

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设备、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7、调整了变更、延续、注销许可等有关要求

变更：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组织重新核查而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发证日期以重新批准日期为准，有效期自重新发证之日起计算。

变更或延续：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7、调整了变更、延续、注销许可等有关要求

注销：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8、调整了有关法律责任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8、调整了有关法律责任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8、调整了有关法律责任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8、调整了有关法律责任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三、与《办法》相关的文件

三、与《办法》相关的文件

-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
- 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许可文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格式标准的通知（市监食生〔**2020**〕**18**号）
- 3、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通知（市监食生〔**2020**〕**15**号）